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修正）

（1994年6月18日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8月9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3月27日济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济南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管理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办学校的管理，维护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是指自筹资金，面向社会招生，以收取学费为主要办学经费来源而设立的教育机构。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民办学校应当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五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享有与国家举办的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　　民办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民办学校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人才。　　第七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民办学校的主管部门。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八条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三）有一定数额的开办经费和办学保证金；　　（四）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仪器设备、实验实习设施、图书资料及文体器材；　　（五）有适应办学需要的专职，兼职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　　（六）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办学申请报告；　　（二）创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拟任董事长、校（院）长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办学经费来源，办学场所、教学设施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五）办学所需教师、行政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六）办学方案（包括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规模、专业设置、招生区域、发展规划、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　　（七）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组织和公民在本市独立或联合办学，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户籍或工作所在地市（地）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经济担保书。　　第十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一）初等非学历教育的学校、教育培训组织，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中等非学历教育的学校、教育培训组织、历下、市中、槐荫、天侨、历城行政区域内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行政区域内由所在地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高等非学历教育，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历教育，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申办卫生、体育、食品、机动车驾驶等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班），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组织和公民在本市独立或联合申办中等及中等以下民办学校，由其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办高等非学历和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办理。　　港、澳地区和台湾及国外组织、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作办学，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设立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持《办学许可证》到其他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办学。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变更名称、类别、层次、专业、校址，更换法人代表或办学负责人，应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停止办学，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检查、督导与评估。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办学层次、类别、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　　民办学校的董事长和校（院）长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担任。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可以聘任专职和兼职教师。教师任职资格和专业职务的评定，参照同级同类国办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聘任教师，应当与教师签定合同。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招生、录取学生。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刊登、播放、张贴、散发。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招生广告，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刊播。　　第二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必修课应使用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审定的教材。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民办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在民办学校内进行有碍师生身心健康的不法活动。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班），学生学业结束，经考试合格，由学校颁发经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学历证书。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班），学生学业结束。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业证书。　　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通过国家组织的文凭考试。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校办产业，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社会各界，港、澳地区和台湾及国外组织与个人的捐助。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校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非法征用。　　以学校名义接受的资助或捐赠应全部用于办学，不得挪作他用。　　民办学校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后资产的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成绩显著的民办学校、校长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国办学校的表彰与奖励规定适用于民办学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办学而私自办学的，责令停止办学，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赔偿学员经济损失；　　（二）未经批准变更而私自变更办学性质、类别、层次或者学校名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写实性学业证书的，宣布证书无效，予以没收；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责令限期整顿。逾期达不到标准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五）侮辱、体罚学生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　　（六）借办学名义弄虚作假骗取学生财物的，责令返还所收财物，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所收财物三至五倍的罚款；　　（七）转让、租借、出卖《办学许可证》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八）挪用、侵吞、私分民办学校资产的，责令退赔，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　对巧立名目乱收费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　　罚款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没收入一律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